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等情事者，始得報考；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且各應試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切結保證經錄取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
- 五、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六、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七、如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八、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且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附註：

- 一、接受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內，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曾任職立案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上開時間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公立幼兒園新進用教師介聘後，於該學年度暑假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課綱及幼教迴游研習課程之調訓；未參加者列入當年度考核，並於下一學年度調訓時補訓。
- 六、報名資格疑義諮詢電話：1999 分機 6382（非臺北市請撥（02）2720-8889 分機 6382）。

參、甄選名額

確切之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
- 二、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選聘服務網。
- 三、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aps.tp.edu.tw>）首頁。

肆、甄選方式

- 一、初試：筆試（均採選擇題型）。
-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伍、初試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恕不予受理。
- 二、網路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至臺北市教師甄選聯合甄試系統（<http://teacher.tmps.tp.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免經初試之考生需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內完成線上報名，經審查通過後得免初試、繳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免經初試資格詳見陸、初試相關注意事項），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 三、繳交報名費：自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採銀行 ATM 繳費時間至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 4 月 23 日晚上 12 時整截止。
 - （一）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
 - （二）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
 -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即可自行於臺北市教師甄選聯合甄試系統（同報名網址）列印准

考證，並務必自行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證件照。

五、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報名系統諮詢電話：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電話（02）2341-2822 分機 60、12-16。

七、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系統勾選，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前填寫「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應繳驗證件（身心障礙手冊、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傳真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02）2708-1316，經審查通過後考場將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陸、初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日期：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地點：

考場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99 號

電話：(02) 2707-7119 轉 110、112

交通：

公車：大安國中站-275、278、285、294、52、905、906、909、敦化幹線；

信義大安路口站-0 東、20、22、226、22 區、38、41

捷運：文湖線-大安站 5 號出口、科技大樓站

考場二：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83 巷 9 號

電話：(02) 2761-8156 轉 615、621

交通：

公車：基隆路口站-203、205、605 正、605 副、605 新台五、28、286、311、625、626

興雅國小站-46、202 副、206、257、277、279、286、286 副

捷運：板南線-市政府站 4 號出口沿永吉路 30 巷、1 號出口沿基隆路步行約 15 分鐘

考場三：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05 號

電話：(02) 2632-3477 轉 11、50

交通：

公車：21、247、284、287、620、630、645、903、紅 2、紅 32、棕 10、棕 9、藍 36

捷運：文湖線-葫洲站 1 號出口

考場四：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9號

電話：(02) 2591-4085 轉 52、45

交通：

公車：捷運中山國小站-203、208、246、266 副、277、279、280、285、606、612、685、紅 33、紅 32、617

捷運：中和新蘆線-中山國小站 1、4 號出口

附註：

-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考場。
- (二) 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場，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簡章第參點所列網站。
- (三) 試場配置圖於107年5月19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5時在各試場考區門首公布，並開放看考場，惟僅能於教室走廊查看，不得進入個別試場。
- (四)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及貼有3個月內2吋證件照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上午 9：00 至 10：00	上午 10：30 至 11：30	
考試科目	幼教專業知能 1 幼兒教育概論及幼兒發展與輔導（含學前特殊教育）等	幼教專業知能 2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

四、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107年5月20日（星期日）下午2時公布於本局網站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
- (二) 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須於107年5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6時提出，填寫「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表」，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提出【傳真：(02) 2705-9830】，並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電話：(02) 2709-5010轉201】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初試成績請考生於系統自行查看或下載，不另寄初試成績通知單。

五、初試成績計算：

- (一) 「幼教專業知能 1」及「幼教專業知能 2」成績各佔 50%。
- (二) 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幼教專業知能 1」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 初試成績不併計複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錄取門檻用。
- (四) 初試科目其中 1 科零分，不予錄取。
- (五) 最近五年內（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需依伍、初試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 1、教育部師鐸獎。
 - 2、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教師會（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及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105、106 年度）評選之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
 -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4、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六、初試錄取名額：

- (一) 以公告甄選名額之 3 倍錄取。
- (二) 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錄取名額，甄選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參加複試。

七、初試放榜：

- (一) 初試甄選錄取名單訂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臺北市教師會選聘服務網及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應考人持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向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 1 段 4 號

電話：(02) 2936-0725 轉 140

交通：

公車：綠 1、綠 2、綠 7、棕 2、棕 7、237、251、252、253、611、671

捷運：松山新店線-景美站下車轉乘公車 251、253

文湖線-萬芳醫院站下車轉乘公車 611、671

柒、複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複試報名：

- (一)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 (二) 複試報名時間及方式：初試錄取人員須於 107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報名及資格審查，不得參與複試。

(三) 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2-4號

電話：(02) 2341-2822 轉 56、10

交通：

公車：信義路林森南路口站-20、信義幹線、204、22、0南、237、15、22、249；仁愛路林森南路口站-仁愛幹線、270、214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5號出口或東門站2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

(四) 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報名應檢附文件：

1、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貳點之八辦理）。
- (3) 中華民國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4)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5)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五年內（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 A. 教育部師鐸獎。
 - B.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教師會（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及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105、106 年度）評選之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
 - C.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D.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2、需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包含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
- (2)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3) 同意書、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4)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所列文件依序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者，亦同。

二、複試日期：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依梯次表所列各組進場報到時間依序進行複試報到。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60 號

電話：(02) 2709-5010 轉 201

交通：

公車：仁愛國小站-235、292、292 副、37、555、662、663

信義安和路口站-20、22、226、33、38、信義幹線

仁愛安和路口站-仁愛幹線

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 1 號、板南線-忠孝敦化站 3 號出口

附註：

- (一)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以核對身分及應試，並完成報到。
- (二) 複試試場配置圖、梯次表（教學演示順位以亂數表決定）、教學演示及口試確切之時間分配表於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公告於本局網站、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並於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看考場，惟僅能於教室走廊查看，不得進入個別試場。

四、複試項目：含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 教學演示：

- 1、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 2、應考人於進行教學演示前 1 小時現場抽題目（例如：各組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15 分開始抽題，上午 9 時 15 分開始教學演示；各組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抽題，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依序類推），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撰寫教案。電腦（含注音、倉頡、自然、大易、無蝦米輸入法、行列）、電腦桌面提供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電子檔、教學素材及隨身碟由複試承辦學校統一提供，教學演示現場禁止攜帶個人先行準備之教具。
- 3、採分組教學演示，成績將以 T 分數校正。(T 分數公式： $T=50+10z$)
- 4、教學素材如附件 1。

(二) 口試：

- 1、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完後即進行口試）。
- 2、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等為主。
- 3、採分組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校正。(T 分數公式： $T=50+10z$)

附註：教學演示或口試現場禁止攜帶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服裝不限，惟不得自行攜帶非教具製作室提供之教學素材或教具，以符考試之公平性。

五、複試成績計算：

-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 (二) 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含教案編寫及試教）佔總分 60%，口試佔總分 40%。**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複試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增額錄取之。

六、複試錄取名額：

- (一) 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甄選缺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定之）。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定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七、複試放榜：

- (一) 複試錄取名單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教師會選聘服務網及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 (二) 複試不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教師甄選聯合甄試系統（同報名網址）查詢個人成績。
- (三)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及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向**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 1 段 4 號

電話：(02) 2936-0725 轉 140

交通：

公車：綠 1、綠 2、綠 7、棕 2、棕 7、237、251、252、253、611、671

捷運：松山新店線-景美站下車轉乘公車 251、253

文湖線-萬芳醫院站下車轉乘公車 611、671

捌、教師服務規範

- 一、一般專任教師應遵守各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參加聯合甄選之教師，應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錄取聯合甄選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如附件 2。
- 三、凡經甄選錄取介聘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四、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時，則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玖、錄取介聘作業

一、介聘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5 號

電話：(02) 2502-4366 轉 181、184

交通：

公車：長春國小或長春松江路口站-12、280、643、505、49、203、41、279、214、222、72、226、松江新生幹線

捷運：中和新蘆線或松山新店線—松江南京站 7 號出口

二、介聘方式：

- (一) 辦理方式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統一公開辦理介聘作業。
- (二) 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報到，於參加介聘說明會後填寫志願表辦理介聘，報到時未報到或介聘選校時唱名 3 次未到場者取消介聘資格，不得提出異議；俟正取人員介聘完畢後，若尚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 (三) 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介聘者，需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始得參加介聘。
- (四) 第 1 次介聘後若有缺額（如介聘後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缺額），始辦理第 2 次介聘，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相關訊息於本簡章第參點所列網站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三、介聘日期、時間及地點：

介聘日期	時間			缺額學校公告日期、時間
	報到	說明會	介聘選校	
107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08:30~ 09:00	09:00~ 09:15	09:15~	107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
107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五)	08:30~ 09:00	09:00~ 09:15	09:15~	107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

- 四、各校之缺額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第二次公開介聘結束後，複試正取及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玖、審查與應聘

- 一、經甄選錄取介聘人員，需親自持介聘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之情事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缺額處理如本簡章第玖點之二（四）所列方式辦理。

二、報到時間：

(一) 第 1 次介聘人員：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二) 第 2 次介聘人員：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介聘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准考證照片樣式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准考證以白紙黑字列印**，詳見准考證試場規則。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得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六、經錄取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站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複試教學素材

一、教具製作室：除「紙材」外，其餘用品均不可帶離教具製作室，個人份數用罄不再提供；另教案需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編寫。

類別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黏貼用具	膠水		1	瓶
	透明膠帶	19mm	1	卷
	膠帶臺		1	個
	雙面膠	19mm	1	卷
	金色膠帶	19mm	1	卷
	泡棉膠	24mm	1	卷
裝訂用具	釘書機		1	個
	釘書針	No.10	1	盒
剪裁用具	剪刀		1	把
	美工刀		1	把
彩繪用具	粉蠟筆	12 色	1	盒
	彩色筆	12 色	1	盒
	粗黑麥克筆	圓頭	1	枝
	粗紅麥克筆	圓頭	1	枝
	粗藍麥克筆	圓頭	1	枝
紙材	全開書面紙	白色	1	張
	對開書面紙	粉紅、淡黃色、淡藍色、淡綠色各 1	4	張
	色紙	各色，每包 10 張	1	包
	八開圖畫紙	白色	4	張
其他	鉛筆	免削鉛筆	2	枝
	橡皮擦		1	個
	塑膠直尺	30 公分	1	把
	橡皮筋		10	條
	修正帶		1	個
	衛生紙	每桌一包抽取式衛生紙	1	包
	透明塑膠袋	半斤裝	2	個

二、教學演示現場：下列項目均不可帶離教學演示現場

類別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樂器	鈴鼓	精製皮紙 8 吋鈴鼓	1	個
	響板	木質響板	1	個
	三角鐵	6 吋三角鐵	1	組
	手搖鈴		1	個
桌椅	桌子	學生課桌椅	3	張
	椅子	學生課桌椅	1	張
書寫	黑板	含磁性，無白板	1	個
	粗粉筆	紅色、白色、黃色各 1	1	枝
	黑板擦		2	個
	粗彩色筆	黑色、紅色各 1	2	枝
黏貼	磁鐵棒	紅色 30cm	8	枝
	圓形磁鐵	30mm	10	個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